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7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民國102年6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3時0分

地 點: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曹主任委員啟鴻(請假)、鍾委員家治、陳委員文亮、

高委員金印、鄭委員文山、陳委員來雄、陳委員振甫、

汪委員美芳、施委員旭錦 (請假)、張委員雅屏

列席人員:湯召集人瑞科(請假)、鄭總幹事文華(請假)、林副

總幹事鴻盛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周主任基豐、

鄞主任茂郎(請假)、蕭主任朱琇(請假)、何主任文

有(請假)

主 席:鍾委員家治 紀錄:湯瑞欽

甲、報告事項:

一、本會第37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,請公鑒。

决 定: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37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:

案號	案	由	決	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屏東縣議會第 18 選舉區劃分案。	屆議員	請鄉遷數鄉領員第泰內泰代意審	鄉原住民口、所之人所以與一次人所以以外人人所以大人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,函請戶 政機關提供內埔鄉原住 民人口遷入情形及相關 單位提供意見。

2	屏東縣各鄉鎮民代表會 第20屆(屏東市第18屆) 代表選舉區變更劃分案。	請蒐集泰武鄉公 所、鄉民代表會及 地方領袖意見提下 次委員會審議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,於6月 24日至泰武鄉公所辦 說明會。
3	擬具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設置投(開)票所 注意事項」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,並函知 各公所依本注意事項辦 理。

决 定: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 號:第一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第 由: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,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- 1. 本案前經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決議:「請蒐集瑪家鄉、泰武鄉 原住民遷入內埔鄉之人口數及泰武鄉公所、鄉民代表會及地方 領袖意見提下次委員會審議。」
- 2. 本會依照決議於102年6月13日以屛選一字第1023150017號 函請屛東縣議會、泰武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於102年6月19日 前將書面意見送交本會,其中屛東縣議會無意見,泰武鄉公所、 鄉民代表會均建議維持第17屆議員選舉區之劃分。
- 3. 居住於內埔鄉之山地原住民依 102 年 5 月終人口統計為 1,270 人,經請內埔戶政事務所查明原籍為瑪家鄉及泰武鄉原住民人

口數,經函覆自戶政電腦化至 102 年 6 月 13 日止原籍瑪家鄉山 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213 人,泰武鄉為 88 人,其他 6 鄉之原住民 合計 168 人,仍以原籍瑪家鄉遷入者居多,惟上述人口數僅為 遷入之人數,並不含自始即設籍於內埔鄉亦不含遷入後出生之 人數。

辦 法: 敬請對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核議,俾依 規定於7月31日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議 決: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區,維持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之劃 分不予變更。

案 號:第二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第 由:屏東縣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第20屆(屏東市第18屆)代 表選舉,泰武鄉選舉區劃分變更案,請 審議。

說 明:

- 本案前經本會第372次委員會議決議:「請蒐集泰武鄉公所、鄉 民代表會及地方領袖意見提下次委員會審議。」
- 2. 本會依照議決,並於102年6月24日邀集泰武鄉各代表、各村長、泰武鄉傳統領袖及公所人員,於泰武鄉公所資訊會議室召開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選舉區劃分變更說明會。
- 3. 檢附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變更說明會 紀錄 (附件會中發送)。
- 辦 法: 敬請對泰武鄉公所所提第 20 屆該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建議案 核議, 俾依法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劃分變更公告。

議 決:

1.屏東縣泰武鄉第20屆代表選舉區,維持第19屆代表選舉區之劃

分不予變更。

2.屏東縣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第20屆(屏東市第18屆)代表 選舉區,維持第19屆(屏東市第17屆)代表選舉區之劃分不予 變更。

丙、臨時動議:

張委員雅屏發言:本會上次(第372次)委員會已通過本會辦理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(開)票所注意事項,為 能有充分時間參酌不同意見,請依相關規定盡速辦理 投(開)票所之設置。

丁、散會(15時35分)。